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煜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4
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煜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黃煜杰已預見借用他人帳戶收取他人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轉交款
項予他人，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隱匿詐欺所
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與吳竣凱（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另經
檢察官偵辦）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而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黃煜杰要求吳竣凱提供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帳號，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
得本案2帳戶之帳號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林美惠施用詐
術，致林美惠陷於錯誤，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附
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2帳戶
內，吳竣凱遂依黃煜杰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再由黃煜杰將該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即暱稱「洲仔」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得。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

01 黃煜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9頁），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
03 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
04 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06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7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8 力。

09 二、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1 第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
12 卷第12至18頁）、證人吳竣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卷第51
13 至55頁）相符，並有周宥宏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卷第103至105頁）、吳竣凱玉山銀
15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卷第67頁）、
16 吳竣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他
17 卷第61頁），及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足稽，
18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
24 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25 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
26 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
27 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
28 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
29 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
30 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
31 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

01 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
02 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
03 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
04 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
05 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
06 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
07 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
08 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
11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
12 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處斷刑
19 範圍限制之規定。又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24 即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8 其刑。」則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須在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30 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31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1 3.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
02 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經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乃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6 下；如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因被告並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08 行，不得適用新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
09 範圍乃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據上以論，經綜合比較
10 一般洗錢罪刑相關法規之結果，應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應予以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4 罪。被告就上揭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與本
16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7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自無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繳詐欺贓款予本案詐
22 欺集團成員，助長詐騙歪風，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藉
23 以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所為自有不該；惟
24 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
25 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告訴人受損金額，如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27 承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2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附表所示匯入本案2帳戶之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
31 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匯入帳戶後旋
02 即由被告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
03 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
04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或追徵。

06 (二)被告本案並無實際取得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7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7頁），且參諸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
08 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本案尚難認定被
09 告因從事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5 法官 陳永盛

16 法官 李茲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吳良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 戶)	轉匯時間 (民國)	轉匯金額(新 臺幣)	轉入帳戶 (第二層帳 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林美惠	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 於111年5 月初起， 向林美惠 佯稱可投 資股票、 美金指數 獲利云 云，致林 美惠陷於 錯誤，依 指示於右 揭時間， 匯款右揭 金額至右 揭帳戶。	111年8月2日1 0時3分 (起訴書誤載 時間為9時46 分，應予更 正)	190萬元	周宥宏中國 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日 10時21分	100萬元	吳竣凱玉山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8月2日1 0時52分	玉山銀行 前鎮分行	92萬元	(1)告訴人林美惠 提出之第一銀 行匯款申請書 (見他卷第24 頁) (2)告訴人林美惠 提出之對話紀 錄截圖(見他 卷第26至28 頁)
								111年8月2日1 2時11分	玉山銀行 苓雅分行A TM	5萬元	
								111年8月2日1 2時12分	玉山銀行 苓雅分行A TM	3萬元	
					111年8月2日 10時22分	90萬元	吳竣凱中國 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日 11時53分	中國信託 銀行南高 雄分行	84萬元	
					111年8月2日 12時8分			111年8月2日 12時8分	統一超商 竹中門市A TM	6萬元	